

2018 年 10 月 2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8 年《施政報告》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有關司法機構、法律援助（法援）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¹的政策措施。

宗旨

2. 香港的管治建基於法治，因此獨立而有效率的司法機構對香港的管治至為重要。司法獨立是香港賴以成功的要素。我們致力向司法機構提供一切所需支援，確保更有效、快捷及公正地執行香港的司法工作。
3. 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中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確保市民可尋求法援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助堅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準則。

¹ 我們已實施《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措施，將制訂法援政策和管理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責任，由民政事務局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法援政策範疇已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新措施

司法機構

擬議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

4. 為挽留資深及具經驗的司法人才，以及紓緩司法機構在招聘方面遇到的困難，政府已接納司法機構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²的法定退休年齡的建議。簡單而言，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將分別延長至 70 歲（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及 65 歲（高等法院以下級別的司法人員）。此外，區域法院法官的任期可獲酌情延長最多總計 5 年。酌情延長任期安排現時亦適用於其他級別的法院。政府及司法機構於 2018 年 7 月獲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後，現正積極推展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我們期望於 2018-19 立法年度把相關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法律援助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當值律師費用檢討

5. 政府已完成檢討當值律師費用，該筆費用用於支付根據當值律師服務管理的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協助（為在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和死因裁判法庭應訊的合資格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的當值律師。經考慮因應當值律師費用檢討而成立的工作小組³的建議後，政府擬調高當值律師費用，以確保當值律師服務和法援署在爭取同一批律師提供服務時，不會有任何一方不公平地佔優。我們亦建議引入機制，務使日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⁴檢討同時涵蓋當值律師費用的檢討，作為檢討當值律師費用的長遠安排。政府將於 2019 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

² 「法官」指屬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於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是項建議並不涵蓋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因為該職系將逐漸被淘汰。

³ 該工作小組由 2018 年 7 月 1 日前負責法援政策範疇的民政事務局召集，成員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當值律師服務和相關政府部門（即律政司和法援署）提名。

⁴ 該項費用用於支付獲法援署委聘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

匯報當值律師費用檢討的結果，以期於 2019-20 年度實施擬議調整的當值律師費用⁵。

為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增設辦事處

6. 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程序諮詢計劃）⁶為符合入息資格限額⁷而又沒有聘請律師或獲得法援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就民事程序事宜（包括展開訴訟程序）免費提供法律意見。現時，該計劃涵蓋在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家事法庭、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以及在終審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訴訟人。程序諮詢計劃辦事處位於高等法院大樓。

7. 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間，程序諮詢計劃為約 3 900 名符合資格的訴訟人進行逾 12 100 節諮詢會面。受助人對計劃評價正面，超過 98%調查受訪者滿意計劃的服務。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共有 99 名律師和 28 名法律系學生分別登記成為社區律師和學生義工。

8. 政府決定為程序諮詢計劃在灣仔法院大樓增設辦事處，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以及方便更多涉及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案件的訴訟人使用服務。新辦事處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裝修工程及招聘人員）正在進行，預計將於 2019 年首季開始運作。

持續推行的措施

司法機構

新高等法院和新區域法院

⁵ 律政司支付透過標準外判案件程序委聘私人執業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費用時，會參考當值律師費用，以確保當值律師服務和律政司在爭取同一批律師提供服務時，不會有任何一方佔優。根據上述的慣例以維持控辯雙方「勢力均等」，律政司將根據當值律師費用擬實施的上調，相應調整檢控費用。此外，日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的檢討將同時涵蓋檢控費用的檢討。

⁶ 程序諮詢計劃於 2013 年 3 月首次以試驗計劃形式推出，並在 2016 年 4 月成為政府的常規項目。

⁷ 程序諮詢計劃的入息資格限額現時為每月收入 5 萬元或每年收入 60 萬元。

9. 為應付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行政長官在其《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中環新海濱五號用地及五號用地南面用地將會用作興建新高等法院，以重置現時位於金鐘的高等法院大樓。此外，新區域法院亦會在加路連山道興建，以容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就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發展計劃，司法機構已成立一個中央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兩項計劃的落實工作。

10. 在高等法院方面，建築署負責擔任其工程代理，現正積極審視用地的實際情況及落實發展計劃的事宜，並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包括解決與用地附近各項基建工程項目（例如沙中線和計劃中的北港島線）的銜接事宜，以確保發展工程項目順利開展。司法機構亦已為新高等法院展開規劃工作及擬備工程界定書。

11. 至於區域法院方面，規劃署已於2018年5月就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用途的建議⁸諮詢灣仔區議會。考慮到所接獲的意見，規劃署計劃於2018年11月左右再次諮詢灣仔區議會，然後於2018年底就改劃用途建議刊憲。同時，建築署正積極為工程項目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期於今年內完成有關工作。

法律援助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12. 法援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法援條例》）（第91章）訂明的條件，並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法援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

13.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自上一次檢討後，於2012年11月大幅擴大涵蓋範圍⁹。其後，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進一步檢

⁸ 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和「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商業」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⁹ 除了原有有關人身傷害、僱員補償，以及醫療、牙科和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外，輔助計劃已由2012年11月起大幅擴大涵蓋範圍，以包括更多類別的專業疏忽申索、就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在因應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上訴的個案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

討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有關工作已經完成，並於 2016 年 7 月向政府提交建議。我們於 2017 年 4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法援局的建議和政府的立場，並於 2018 年 4 月¹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根據檢討結果作出的法例修訂建議。得到委員的支持，政府將於 2018-19 立法年度把相關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期於 2019 年上半年落實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建議。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14. 根據 1992 年 10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參考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進行檢討。自上一輪兩年一度檢討完成後（參照期為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調整費用（上調 4%）於 2018 年 4 月 3 日生效。我們已展開新一輪兩年一度檢討的工作，參照期由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待檢討完成後，政府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檢討

15. 根據政府於 1999 年 9 月就《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會每年檢討以計及一般物價變動的情況，而兩年一度進行的檢討則會計及訟費變動及其他相關的因素。

16. 事務委員會參閱 2018 年 4 月的資料文件，獲知政府已完成有關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工作（參照期為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並建議把財務資格限額上調 1.7%，以反映參照期內

¹⁰ 根據法援局提出並得到事務委員會支持的建議，輔助計劃的範圍將擴大至涵蓋下述關於金錢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

- (a) 針對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的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
- (b) 關於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金錢申索，而該申索乃基於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被誘使進行該等衍生工具、期貨或合約交易所提出。

政府亦會藉着是次修例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機會，調整輔助計劃所適用的法律程序的最低申索金額，以配合司法機構把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限額調高至 75,000 元的安排（待完成正式立法程序後，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生效）。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政府會在 2018-19 立法年度把相關法例修訂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以落實調整財務資格限額。

17. 過去進行兩年一度的檢討時，政府曾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尋求協助，但有關團體均表示並無私人訟費方面的資料。考慮到相關小組委員會¹¹就進行兩年一度檢討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我們正探討其他蒐集訟費資料的可行方法，並會就未來路向適時諮詢法律援助局和事務委員會。

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檢討

18. 政府已完成檢討《法援條例》第 18A(5)條及第 19B(1)(a)條所指明有關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款額¹²，並於 2018 年 4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未來路向。由於委員支持擬議上調該兩項款額¹³以反映通脹增幅及其他轉變，政府會在 2018-19 立法年度把相關法例修訂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以落實擬議調整的款額。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19. 政府資助當值律師服務推行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於民政事務總署轄下 9 個民政事務處¹⁴向市民免費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現時有逾 1 000 名義務律師參與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每年處理的個案約 6 400 宗。政府會繼續與當值律師服務和兩個

¹¹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擬議決議案，以根據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參照期的檢討，上調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舉行首次會議選舉主席，並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上完成有關工作。

¹² 根據《法援條例》第 18A(5)條，如受助人從獲批法援的訴訟討回或保留任何金錢或物業，便須以所討回或保留的金錢或物業，清還法律援助署署長已付或須代支付的一切費用，但配偶或前度配偶按月收取的定期贍養費首 4,800 元及子女的所有定期贍養費均獲豁免。法援受助人須向法律援助署署長支付的款項稱為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此外，法律援助署署長可根據《法援條例》第 19B(1)(a)條行使酌情權，就遭遇嚴重困苦的個案豁免第一押記，但款額以不超過 57,400 元為限。

¹³ 根據建議，第 18A(5)條指定的款額由 4,800 元上調至 8,660 元，而第 19B(1)(a)條指定的款額由 57,400 元上調至 103,510 元。

¹⁴ 即中西區、灣仔、東區、觀塘、黃大仙、油尖旺、沙田、荃灣和離島等 9 個民政事務處。

法律專業團體合作，共同推廣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並鼓勵更多律師參與其中。

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

20. 為鼓勵更多法律專業人員自願向市民免費提供法律服務，政府自 2011 年起每兩年舉辦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表揚計劃）。在 2016/17 年度表揚計劃中，共有 232 名法律專業人士¹⁵及 32 間律師事務所獲表揚，頒獎典禮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舉行。有見表揚計劃反應理想，我們會在今年稍後時間推出第四屆表揚計劃，繼續表揚提供義務法律服務的法律界人士。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備悉上述有關司法機構、法援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政策措施。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8 年 10 月

¹⁵ 共有 232 名法律專業人士獲得個人組獎項，他們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提供不少於 30 小時的義務法律服務，當中 143 名法律專業人員在該兩年間提供不少於 50 小時義務法律服務，因而獲頒特別獎。